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江门市盛得

校

制品 100 吨

建设单位(盖章):江

编制日期:2026年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75090535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1xn84q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盛得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硅橡胶制品100吨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2橡胶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此处为建设单位情况描述区域，包含红色印章）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 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江门市盛得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硅橡胶制品 100 吨建设项目》（公开版）（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特对报批江门市盛得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硅橡胶制品10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公

司

盖

章

注：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江门奥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3345364731Q ）郑重承诺：本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3345364731Q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江门奥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董超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人民币叁佰万元
成立日期 2015年06月18日
住所 江门市蓬江区簪庄桂芳里51号-1首层(信息申报制)

承接：环保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及设计，市政工程及设计，园林绿化工程及设计；环保技术开发推广，环境保护监测，节能技术开发，环保技术咨询、节能技术转让，环保技术转让，文化交流活动策划；销售：环保设备及产品，节能设备及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限于业务拓展
使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3 年 12 月 20 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请选择

-

请选择

-

请选择

查询

序号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环评工程师数量 点击可进行排序	主要编制人员数量 点击可进行排序	当前状态	信用记录
1	江门奥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91440703345364731Q	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江门市蓬江区睦庄桂芳里51号-1首层(信息申报制)	1	1	正常公开	详情

江门奥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 2025-09-11 当前状态: [正常公开](#)

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第1记分周期 0	第2记分周期 —	第3记分周期 —	第4记分周期 —	第5记分周期 —
2025-09-16~2026-09-15				

失信情况 守信激励 失信惩戒

序号	失信行为	失信记分	失信记分公开起始时间	失信记分公开结束时间	实施失信记分管理部门	记分决定	建设项目名称	备注
1								

当前 1 / 20 条, 跳到第 1 页 [跳转](#) 共 0 条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江门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刘野慧美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9	-	202603	江门市:江门奥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7
截止			2026-04-09 17:10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7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4-09 17:10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1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6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36
六、结论	38
附表	39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39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2 建设项目四至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3 项目 500 米范围内敏感点分布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4 项目车间平面图（红色部分为项目租赁区域）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5 江门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6 项目所在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7 项目所在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8 声环境功能区划示意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9 项目所在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1、营业执照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2、法人身份证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3、用地文件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4、2024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5、2024 年第四季度、2025 年第一季度、2025 年第二季度、2025 年第三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考核断面水质监测成果表（节选）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6、硫化剂 MSDS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盛得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硅橡胶制品100吨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中兴二路99号1栋之一		
地理坐标	东经113°07'36.847"，北纬22°40'32.658"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13橡胶零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65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3.08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018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7 号）、《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 号）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项目所使用的原材料、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7 号）、《珠三角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2011 年本）》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品及设备；不属于《广东省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实施方案》中的重点淘汰类和重点整治类。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2.选址规划相符性分析

项目选址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中兴二路 99 号 1 栋之一，根据项目不动产权证（粤（2023）江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6130 号，详见附件 3），项目位置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合法，符合土地利用规划。

3.与环境功能区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修编》（2016-2030），规划将主城区划分为两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定大西坑风景旅游区、圭峰森林公园和小鸟天堂风景名胜区为一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一级标准。主城区内其余区域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

根据《广东省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 号），中心河属Ⅲ类水环境功能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第Ⅲ类水质标准。

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江环〔2019〕378 号）及《关于修改〈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及延长文件有效期的通知》（江环〔2025〕13 号），项目用地属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4.建设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 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 1-1 与粤府（2020）71 号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管控要求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主要目标				
1	生态保护红线	全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36194.35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20.13%；一般生态空间面积27741.66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15.44%。全省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16490.59平方公里，占全省管辖海域面积的25.49%。	项目选址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中兴二路99号1栋之一，根据《广东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	符合
2	环境质量底线	广东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V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先行，PM2.5年均浓度率先达到世界卫生组织过渡期二阶段目标值（25微克/立方米），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近岸海域水体质量稳步提升。	根据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分析结果，项目附近水体中心河水环境质量为达标区，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声环境质量功能为达标区。经本环评分析，项目无废（污）水产生，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通过采取本评价中提	符合

			出的治理措施进行有效治理后，对区域内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质量功能的恶化，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可保持现有水平。	
3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本项目以电作为能源，故本项目不会突破区域能源利用上限。	符合
总体管控要求				
1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依法依规关停落后产能，全面实施产业绿色化改造，培育壮大循环经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新建项目需符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加快推进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全面实施燃煤锅炉、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改造和工业园区集中供热，积极促进用热企业向园区集聚。	经本环评分析，项目废（污）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通过采取本评价中提出的治理措施进行有效治理后，对区域内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质量功能的恶化，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可保持现有水平。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也不使用燃煤锅炉、炉窑。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工业园区集中供热范围。	符合
2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积极发展先进核电、海上风电、天然气发电等清洁能源，逐步提高可再生能源与低碳清洁能源比例，建立现代化能源体系。科学推进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严格控制并逐步减少煤炭使用量，力争在全国范围内提前实现碳排放达峰。	本项目以电作为能源。	符合
3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加快建立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聚焦重点行业 and 重点区域，强化环境监管执法。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对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加大工业园区污染治理力度，加快完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工程建设，建立健全配套管理政策和市场化运行机制，确保园区污水稳定达标排放。	项目生活污水可稳定达标排放，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符合
4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加强东江、西江、北江和韩江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环境风险防控，强化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协同防控，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重点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建立全省环境风险源在线监控预警系统，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和尾矿库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	厂内全面实施硬底化，不会污染地下水和土壤。项目加强设备的管理，采取必要的风险防范措施，可将风险事故发生概率降至最低。	符合
“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				
1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推进现有服役期满及落后老旧的燃煤火电机组有序退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逐步推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	本项目不使用锅炉。	符合
2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依法依规科学合理优化调整储油库、加油站布局，加快充电桩、加气站、加氢站以及综合性能源补给站建设，积极推动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动化（或实现清洁燃料替代）。大力推进绿色港口和公用码头建设，提升岸电使用率；有序推动船舶、港作机械等“油改气”“油改电”，降低港口柴油使用比例。鼓励天然气企业对城市燃气公司和大工业用户直供，降低供气成本。推进工业节水减排，重点在高耗水行业开展节水改造，提高工业用水效率。	项目不使用燃料。	符合
3	污染物排放管	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以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	项目不产生氮氧化物、项目产生的开炼、烘干、硫化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收集后经干式静电	符合

	控要求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实行水污染物排放的行业标杆管理，严格执行茅洲河、淡水河、石马河、汾江河等重点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大力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稳步推进“无废城市”试点建设。	除油+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实行两倍削减量替代。项目外排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产生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产生的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置，可达到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的环保要求。	
4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逐步构建城市多水源联网供水格局，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进全过程跟踪管理；健全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优化。	项目危险废物交由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储运、处置过程可控。	符合
重点管控单元				
1	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	依法开展园区规划环评，严格落实规划环评管理要求，开展环境质量跟踪监测，发布环境管理状况公告，制定并实施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提升风险防控及应急处置能力。周边1公里范围内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地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的园区，应优化产业布局，控制开发强度，优先引进无污染或轻污染的产业和项目，防止侵占生态空间。……石化园区加快绿色智能升级改造，强化环保投入和管理，构建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的绿色制造体系。	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省级以上工业园区。	符合
2	水环境质量超标类重点管控单元	加强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开展江河、湖泊、水库、湿地保护与修复，提升流域生态环境承载力。严格控制耗水量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行业发展，对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重点水污染物减量替代。以城镇生活污染为主的单元，加快推进城镇生活污水有效收集处理，重点完善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推动提升污水处理设施进水水量和浓度，充分发挥污水处理设施治污效能……	项目所在地水环境质量达标，不属于水环境质量超标区域。	符合
3	大气环境敏感类重点管控单元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类重点管控单元。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	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大气环境受体敏感区域。	符合
由上表可见，本工程符合广东省“三线一单”的要求。				
（2）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修订）》（江府〔2024〕15号）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选址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中兴二路99号1栋之一，具体项目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修订）》（江府〔2024〕15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与江府（2024）15 号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管控要求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主要目标				
1	生态保护	全市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1425.76km2，占全市陆域国土面积的14.95%；一般生态空间面积1431.14km²，占全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中兴二路99号1栋之一，根据《广	符合

	红线	市陆域国土面积的15.03%。全市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1135.19km ² ，占全市管辖海域面积的23.16%。	东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	
2	环境质量底线	水环境质量持续提升，市控断面基本消除劣V类，地下水水质保持稳定，近岸海域水质保持稳定。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加快推动臭氧进入下降通道，臭氧与PM2.5协同控制取得显著成效。土壤环境稳中向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完成省下达目标。	根据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分析结果，项目附近水体中心河水环境质量为达标区，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声环境质量功能为达标区。经本环评分析，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通过采取本评价中提出的治理措施进行有效治理后，对区域内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质量功能的恶化，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可保持现有水平。	符合
3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本项目以电作为能源，故本项目不会突破区域能源利用上限。	符合
总体管控要求				
1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实施严格保护，禁止新建、扩建大气污染物排放工业项目（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全面加强水源涵养，强化源头控制，禁止设置排污口，严格防范水源污染风险，切实保障饮用水安全，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广海湾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全面停止新增围填海项目审批。全面提升产业清洁生产水平，培育壮大循环经济，依法依规关停落后产能。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新建项目需符合区域环境质量改善要求。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推进现有服役期满及落后老旧的燃煤火电机组有序退出；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和乙烯生产、造纸、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项目。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危险化学品生产的新建、扩建项目必须进入依法规划的专门化工园区。大力推进摩托车配件、红木家具行业共性工厂建设。重点行业新建涉VOCs排放的工业企业原则上应入园进区，加快谋划建设新的专业园区。禁止在居民区、幼儿园、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除金、银等贵金属，地热、矿泉水，以及建筑用石矿可适度开发外，限制其他矿种开采。	1.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2.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但项目符合区域环境质量改善要求； 3.项目不涉及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不使用锅炉；不属于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和乙烯生产、造纸、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项目；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 4.项目厂界周围500m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且项目周边地面均为硬底化处理，不会影响土壤。	符合
2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土地利用效率可达到要求。	符合
3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实施重点污染物（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及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总量控制。严格重点领域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准入管理，遏制“两高”行业盲目发展，充分发挥减污降碳协同作用。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VOCs两倍削减量替代。以臭氧生成潜势较高的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VOCs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禁止建设生产VOCs含量	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项目不涉及重点污染物排放；项目符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	符合

		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项目；重点推进化工、工业涂装、印刷、制鞋、电子制造等重点行业，以及机动车和油品储运销等领域VOCs减排；重点加大活性强的芳香烃、烯烃、炔烃、醛类、酮类等VOCs关键活性组分减排。涉VOCs重点行业逐步淘汰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VOCs治理效率。水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新建项目须符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对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必须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原则。		
4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加强西江、潭江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环境风险防控，强化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协同防控，逐步构建城市多水源联网供水格局，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重点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建立全市环境风险源在线监控预警系统，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	厂内全面实施硬底化，不会污染地下水和土壤；项目生活污水稳定达标排放，不会对周边水体造成影响。项目加强设备的管理，采取必要的风险防范措施，可将风险事故发生概率降至最低。	符合

项目属蓬江区重点管控单元3（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4070320004）的范围内，具体项目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 蓬江区重点管控单元 3 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禁止新建储油库项目，严格限制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以及生产、使用高VOCs原辅材料的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项目，涉及VOCs无组织排放的企业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标准要求，鼓励现有该类项目搬迁退出。	项目不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项目产生的开炼、烘干、硫化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收集后经干式静电除油+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	符合
	【产业/鼓励引导类】推动江门人才岛重大平台建设，依托腾讯、华为等企业，打造集创客空间、科创体验、商务等功能为一体的科创园区。扎实推动“WE-CITY未来城市”、广东邮电职业技术学院、IBM软件外包中心、华为ICT学院等项目建设。	项目所在地不属于江门人才岛。	符合
	【产业/禁止类】新建项目应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对照国家和地方主要的产业政策，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其选用的设备不属于淘汰落后设备。	符合
	【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外的一般生态空间，主导生态功能为水土保持和水源涵养。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开展石漠化区域和小流域综合治理，恢复和重建退化植被；严格保护具有重要水源涵养功能的自然植被，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继续加强生态保护与恢复，恢复与重建水源涵养区森林、湿地等生态系统，提高生态系统的水源涵养能力；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严格限制在水源涵养区大规模人工造林。	项目不涉及。	符合
	【水/禁止类】单元内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涉及西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二级保护区。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符合
	【土壤/禁止类】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必须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原则。	项目不涉及排放重金属污染物。	符合

		【水/禁止类】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业。	符合
		【岸线/禁止类】城镇建设和发展不得占用河道滩地。河道岸线的利用和建设，应当服从河道整治规划和航道整治规划。	项目不涉及占用河道滩地。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	【能源/禁止类】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项目不涉及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水资源/综合】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和公共供水管网内月均用水量10000立方米以上的非农业用水单位实行计划用水监督管理。	项目月均用水量未达到10000立方米。	符合
		【水资源/综合】坚持节水优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实施“广东节水九条”，大力推进农业、工业等重点领域节水。	项目仅涉及抑尘用水，抑尘用水自然蒸发，无需外排，水资源用量低，属于节水项目。	符合
		【能源/鼓励引导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上“两高”项目能效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十四五”时期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	项目能耗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限。	符合
		【能源/鼓励引导类】逐步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	项目不使用锅炉。	符合
		【土地资源/综合类】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项目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均可达到相应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大气/限制类】纺织印染行业应重点加强印染和染整加工工序VOCs排放控制，加强定型机废气、印花废气治理。	项目不属于纺织印染行业。	符合
		【大气/限制类】玻璃企业实施烟气深化治理，确保大气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应行业标准要求；化工行业加强VOCs收集处理。	项目不涉及烟气排放。	符合
		【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淤泥底泥、尾矿、矿渣等。	项目不涉及排放重金属污染物。	符合
		【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城市建成区建设项目的施工现场出入口应当安装监控车辆出场冲洗情况及车辆车牌号码视频监控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适时增加作业频次，提高作业质量，降低道路扬尘污染。	项目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管控	【风险/综合类】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项目建设完成后，将按照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的公司突发环境事故应急组织机构，以便采取更有效的措施来监测灾情及防止污染事故进一步扩散。	符合
		【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	项目不涉及土地用途变更。	符合
		【土壤/综合类】重点监管企业应在有土壤风险位置设置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依法开展自行监测、隐患排查和周边监测。	项目不属于重点监管企业。	符合

表 1-4 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项目不涉及。	符合
	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符合

5.与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

表 1-5 本项目与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表

规划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号）		
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VOCs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严格实施VOCs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VOCs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VOCs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	项目不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项目产生的开炼、烘干、硫化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收集后经干式静电除油+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	符合
健全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规保障体系，建立完善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等地方污染控制技术规范。	项目设置生活垃圾存放点、一般固废暂存点以及危险废物暂存点。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上空设有防雨淋设施，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暂存点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GB18597-2001）的要求建设。	符合
建立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持续开展重点行业固体废物环境审计，督促企业建立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和管理台账。完善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推进固体废物收集、转移、处置等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工作。	企业拟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突发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符合
《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府〔2022〕3号）		
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VOCs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严格实施VOCs排放企业分级管控，推动重点监管企业实施VOCs深度治理。推动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VOCs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动企业逐步淘汰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的设施，严控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	项目不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项目产生的开炼、烘干、硫化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收集后经干式静电除油+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	符合
建立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建立监管工作清单，实施网格化管理，通过“双随机、一公开”“互联网+执法”方式，督促企业建立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和管理台账。完善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建立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备案制度，推进固体废物收集、转移、处置等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工作。	项目设置生活垃圾存放点、一般固废暂存点以及危险废物暂存点。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上空设有防雨淋设施，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暂存点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GB18597-2001）的要求建设。	符合
加大企业清库存力度，严格控制企业固体废物库存量，动态掌握危险废物产生、贮存信息，提升清库存工作的信息化水平。全面摸底调查和整治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杜绝超量存储、扬散、流失、渗漏和管理粗放等问题。	企业拟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突发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符合

6.与法律法规相符性分析

表 1-6 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与《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相符性分析		
珠江三角洲区域禁止新建、扩建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水泥、平板玻璃、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大气重污染项目。	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工艺项目。	符合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使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	项目不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项目产生的开炼、烘干、硫化废	符合

	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收集后经干式静电除油+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	
第二十六条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使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 下列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优先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材料和低排放环保工艺，在确保安全条件下，按照规定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安装、使用满足防爆、防静电要求的治理效率高的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或者不适宜密闭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一）石油、化工、煤炭加工与转化等含挥发性有机物原料的生产； （二）燃油、溶剂的储存、运输和销售； （三）涂料、油墨、胶黏剂、农药等以挥发性有机物为原料的生产； （四）涂装、印刷、粘合、工业清洗等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生产活动； （五）其他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和服务活动。	项目属于橡胶零件制造，不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项目产生的开炼、烘干、硫化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收集后经干式静电除油+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	符合
与《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11月发布）的相符性分析		
地表水Ⅰ、Ⅱ类水域，以及Ⅲ类水域中的保护区、游泳区，禁止新建排污口，已建成的排污口应当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且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已建成的排污口应当依法拆除。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符合
与《广东省2021年水、大气、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粤办函〔2021〕58号）和《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2021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江府办函〔2021〕74号）的相符性分析		
实施低 VOCs 含量产品源头替代工程。严格落实国家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除现阶段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在生产和流通消费环节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料。	项目不涉及高 VOCs 含量的原材料。	符合
加强工业废物处理处置，组织开展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的现场检查，重点检查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	项目无一般固体废物，设置危废仓用于储存危险废物，危险废物贮存、转移过程中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符合
推动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加快中水回用及水循环利用设施建设，选取重点用水企业开展用水审计、水效对标和节水改造，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推进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实现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	项目落实“节水优先”方针。	符合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的相符性分析		
化工行业“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积极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或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	项目含 VOCs 物料主要为橡胶半成品原料，以及硫化剂等，物料在常温常压下无明显挥发，且物料在非取用状态时密封。项目产生的开炼、烘干、硫化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收集后经干式静电除油+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	符合
VOCs 无组织废气收集处理系统采用外部集气罩的，距排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是否大于等于 0.3 米/秒。		
与《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的相符性分析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当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当按 GB/T16758、WS/T757—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当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项目不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项目产生的开炼、烘干、硫化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收集后经干式静电除油+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控制风速 0.4m/s。	符合
《关于珠江三角洲地区严格控制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的意见》（粤环〔2012〕18号）		
加强化学原料、涂料、油墨及颜料制造业的排放控制，强化化学品/医药/化学纤维/橡胶/塑料制造业、涂料/油漆/油墨制造业等典型高 VOCs 排放企业的清洁生产和 VOCs 排放治理监管工作，采取切实有效方法保障工业有机溶剂原辅材料和产品的密闭储存以及排放 VOCs 生产工序在固定车间内进行，	项目属于橡胶零件制造，不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项目含 VOCs 物料主要为橡胶半成品原料，以及硫化剂等，物料在常温常压下无	符合

	监督有机废气排放企业安装有机废气回收净化设施。	明显挥发，且物料在非取用状态时密封。项目产生的开炼、烘干、硫化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收集后经干式静电除油+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	
与《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的通知（粤环办〔2021〕43号）的相符性分析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是否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项目属于橡胶零件制造，不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项目含 VOCs 物料主要为橡胶半成品原料，以及硫化剂等，物料在常温常压下无明显挥发，且物料在非取用状态时密封。项目产生的开炼、烘干、硫化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收集后经干式静电除油+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	符合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符合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排至除尘设施、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符合
	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硫化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符合
	采用外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符合
	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Ⅱ时段排放限值，合成革和人造革制造企业排放浓度不高于《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排放限值，若国家和我省出台并实施适用于塑料制品制造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则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相应的排放限值；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3kg/h 时，建设 VOCs 处理设施且处理效率≥80%。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mg/m³，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mg/m³。		符合
与《江门市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江府办函〔2023〕47 号）的相符性分析			
	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加快家具制造、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应用涂装工艺的企业应当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并建立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的台账，记录生产原辅材料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新改扩建的出版物印刷企业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油墨；皮鞋制造、家具制造企业基本使用低 VOCs 含量胶黏剂。	项目属于橡胶零件制造，不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项目含 VOCs 物料主要为橡胶半成品原料，以及硫化剂等，物料在常温常压下无明显挥发，且物料在非取用状态时密封。项目产生的开炼、烘干、硫化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收集后经干式静电除油+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	符合
与《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粤环函〔2023〕45 号）的相符性分析			
	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标准；依法查处生产、销售 VOCs 含量不符合质量标准或者要求的原材料和产品的行为；增加对使用环节的检测与监管，曝光不合格产品并追溯其生产、销售、使用企业，依法追究企业责任。	项目属于橡胶零件制造，不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项目含 VOCs 物料主要为橡胶半成品原料，以及硫化剂等，物料在常温常压下无明显挥发，且物料在非取用状态时密封。项目产生的开炼、烘干、硫化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收集后经干式静电除油+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

江门市盛得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3MAEF2PDC6D）拟在租赁的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中兴二路99号1栋之一（项目中心坐标：东经113°07'36.847"，北纬22°40'32.658"）建设江门市盛得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硅橡胶制品100吨项目。项目占地面积1018m²，建筑面积1018m²，总投资650万元，环保投资20万元。项目主要从事硅橡胶制品的生产加工，项目年产硅橡胶制品100吨。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令第16号，2021.1.1实施），本项目属于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类别。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划分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2	橡胶制品业 291	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常压连续脱硫工艺除外）	其他	/
说明：1.名录中项目类别后的数字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第1号修改单行业代码。				

（1）工程组成

项目工程组成表见下表。

表 2-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工程类别	工程组成	项目内容
主体工程	车间	一层，包含原料区、生产区（开炼区、烘烤区、硫化区、挤出区检修区）、成品区，建筑面积873m ²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一层，建筑面积145m ² ，
	仓库	位于车间内，主要用作仓储作用
	供电房	市政供电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
	供电	市政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气工程	开炼、烘干、硫化等工序废气 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干式静电除油+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DA001 排气筒（30m）排放。
	废水工程	开炼、硫化工序冷却水 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不外排。
		生活污水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口编号 DW001）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回收处理
		一般工业废物 设置一般工业固废间，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 设置危废仓库，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2）产品方案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3 产品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年产量
1	硅橡胶制品	100 吨

建设内容

(3) 生产原材料及年消耗量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下表。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年用量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年用量	最大存储量	状态
1	甲基乙烯基硅橡胶	104.3 吨	2 吨	固态
2	硫化剂	2 吨	0.1 吨	固态

甲基乙烯基硅橡胶：常温下为半透明至微黄色弹性胶块，无机械杂质，无明显刺激性气味；相对密度 $0.96\sim 1.02\text{g/cm}^3$ ，玻璃化转变温度为 $-70^{\circ}\text{C}\sim -50^{\circ}\text{C}$ ，长期使用温度范围 $-60^{\circ}\text{C}\sim 250^{\circ}\text{C}$ ，短期可耐 300°C 高温；硫化后邵氏A硬度 $20\sim 80$ 度可调，透气性优于普通橡胶，介电常数 $2.7\sim 3.0$ ，绝缘性能优良；不溶于水，可溶于甲苯、二甲苯等有机溶剂，表面疏水性强，耐水、耐候、耐臭氧性能优异；属于可燃固体，离火后可自熄，燃烧产物主要为二氧化硅、二氧化碳及少量有机硅挥发分。

硫化剂：透明膏状，有较刺鼻气味；主要由45%有机硅聚合物、40%过氧化物、13%抗黄剂和2%其它成分组成；比重：1.05；不溶于水；LD50:1700mg/kg（小鼠腹腔）；属于可燃物，避免高温、火花、明火、静电、烟气或其他引火源情况。硫化剂MSDS详见附件6。

表 2-5 物料平衡（单位：t）

投入		产出	
甲基乙烯基硅橡胶	104.3	产品	100
硫化剂	2	挥发性有机物	0.348
/	/	边角料	5.315
/	/	次品	0.64
合计	106.3	合计	106.3

(4) 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6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主要生产设备名称	数量	规格型号参数	生产工艺
1	开放式炼胶机	3 台	XL-300X700	开炼
2	平板硫化机	2 台	KSHF250TON	硫化
3	平板硫化机	2 台	KSHF200TON	硫化
4	平板硫化机	1 台	KSHF300TON	硫化
5	平板硫化机	2 台	KSHF350TON	硫化
6	高温挤出机	2 台	XMT-85-12/s	硫化
7	烤箱	2 台	/	烘干水分

注：项目所用的设备均使用电能。

2.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员工 2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年生产 300 天，每天工作 24 小时。

3.给排水系统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冷却用水。

1.生活用水

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厂区内不设食宿，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根据《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

活》（DB44/T1461.3-2021）中“国家机构—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的先进值”，生活用水量按照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计算，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200t/a 。项目生活污水排水量按照用水量的 90% 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80t/a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荷塘镇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荷塘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荷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2.冷却用水

项目开炼、硫化工序均需进行冷却控温，保证加工过程处于工艺要求的温度范围内。开炼、硫化工序后的工件采用冷却塔循环冷却水间接冷却降温。冷却塔的冷却用水为普通的自来水，无需添加矿物油、乳化液等冷却剂。该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同时由于循环过程中少量的水因受热等因素损失，需定期补充冷却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开炼、硫化工序共设 2 台冷却水塔，冷却水塔循环流量总计 $10\text{m}^3/\text{h}$ ，冷却塔进水温度约为 40°C ，出水温度约为 32°C ，温差 8°C 。冷却塔蒸发损失水量参考《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50050-2007）进行核算，损失水量计算公式如下：

$$Q_e = k \times \Delta t \times Q_r$$

式中：

Q_e —蒸发损失水量， m^3/h ；

Q_r —冷却塔循环水量， m^3/h ，项目冷却塔系统循环冷却水量为 $10\text{m}^3/\text{h}$ ；

Δt —冷却塔进出水温差，项目 $\Delta t=8^\circ\text{C}$ ；

k —气温系数（ $1/^\circ\text{C}$ ），按下表选用：

表 2-7 气温系数 k

大气温度（ $^\circ\text{C}$ ）	-10	0	10	20	30	40
k	0.0008	0.001	0.0012	0.0014	0.0015	0.0016

车间内大气温度取 30°C ，则 k 取值 0.0015。由公式计算可知，项目 1 台冷却塔损失水量 $Q_e=0.12\text{m}^3/\text{h}$ ，工作制度为单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由于蒸发作用，需定期补充新鲜水，因此年补充新鲜水量为： $0.12\text{m}^3/\text{h} \times 8\text{h} \times 300\text{d} = 288\text{m}^3/\text{a}$ ，即 288t/a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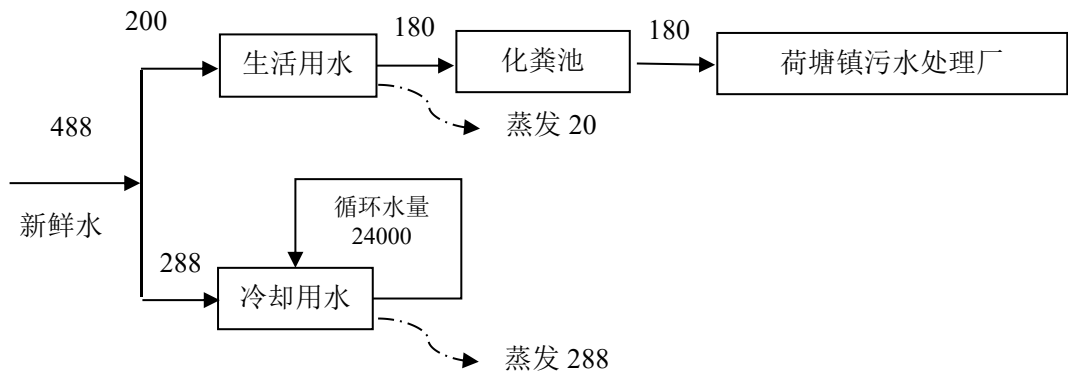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m^3/a ）

4.能耗情况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统一供给，无备用发电机，年用电量约为 $50\text{万kW}\cdot\text{h}$ 。

5.项目平面布局	项目租用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中兴二路99号1栋之一作为生产厂房，仓库、炼胶区、挤出区、模压区、包装区，车间物流、人流流向清晰、明确，生产区的布置符合生产程序的物流走向，生产区，成品区分区明显，便于生产和管理。项目平面布置基本合理。项目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4。
	1.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原料 甲基乙烯基硅橡胶、硫化剂 生产工艺 开炼 切料 烘干水分 硫化成型 修边 检验 包装 污染物 开炼废气、噪声 噪声 烘干废气、噪声 硫化废气、噪声 边角料、噪声 次品 废包装材料、噪声 生产设备 开炼机 切料机 烤箱 平板硫化机/挤出机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以甲基乙烯基硅橡胶、硫化剂为原料，生产各类硅橡胶制品，核心工艺围绕混炼、成型、硫化展开，具体流程、产污环节及设备对应如下： 投料工序：将甲基乙烯基硅橡胶生胶、硫化剂按配方比例称量后，依次投入开炼机辊筒间。本项目甲基乙烯基硅橡胶为块状，投料过程无粉尘产生；此工序会产生废包装材料，同时产生设备噪声与废包装材料。 开炼：通过开炼机对混合后的硅胶原料进行反复辊压混炼，使硫化剂均匀分散于硅胶基体中，提升硅胶的可塑性与加工性能，为后续硫化成型做准备。本工序在开炼过程中，胶料受热会释放微量挥发性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并伴随设备运行噪声。 切料：把经开炼的硅橡胶摊开，根据加工要求，使用人工将胶切成一定规格的形状。切胶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硅橡胶角料和噪声，边角料可作为原料回用重新进行开炼。 烘干：对切料后的硅橡胶坯料进行烘干处理，去除坯料在存放、转运、加工过程中吸附的水分，避免后续硫化时因水汽受热膨胀导致产品起泡、气孔等质量缺陷。烘干采用电热鼓风烘干箱，烘干温度约 130℃，属于物理脱水及低分子物质受热挥发过程，会产生少量烘干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及设备运行噪声。烘干完成后的坯料转入硫化成型工序。 硫化成型：将烘干后的坯料放入平板硫化机模具中，在 190℃下加热硫化，使硅橡胶发生交联

	反应，成型为产品雏形。硫化过程中会产生硫化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和设备运行噪声。 修边：硫化后的产品冷却至室温后，采用人工方式去除模具溢料、飞边等多余部分，修整产品外观。该过程会产生边角料和噪声。 检验、包装：按照产品标准对修边后的成品进行外观、尺寸、性能等检测，筛选合格产品，将检验合格的产品装入包装袋/盒，封口后贴标，完成成品包装。该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和废包装材料。		
	2.产污情况		
	表 2-8 项目产污情况一览表		
	项目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开炼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烘干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硫化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废水	生活污水	COD、BOD、SS、NH ₃ -N 等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等效声级
	固废	设备保养	废机油、废机油桶
采取治理措施 集气罩收集后，经干式静电除油+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40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 隔声、降噪、减振，采用低噪声设备 存放至危废暂存间，再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问题：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无原有污染问题。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区划图（2024 年修订）》，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1 过渡阶段二级标准或表 2 二级标准。根据《2024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蓬江区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见下表。

表 3-1 蓬江区空气质量公布（单位：μg/m³）

序号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1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	达标
2	NO ₂		26	40	65	达标
3	PM ₁₀		39	60	55.7	达标
4	PM _{2.5}		22	30	65	达标
5	CO	日均浓度第 95 位百分数	900	4000	73.3	达标
6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第 90 位百分数浓度	172	160	107.5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O₃ 未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要求，表明项目所在区域蓬江区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建立空气质量目标导向的精准防控体系目标。推进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与更新工作常态化，开展 VOCs 源谱调查。统筹考虑臭氧污染区域传输规律和季节性特征，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强化分区分时分类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建立宏观经济、能源、产业、交通运输、污染排放和气象等数据信息的共享机制，深化大数据挖掘分析和综合研判，提升预测预报及污染天气应对能力。统筹考虑臭氧污染区域传输规律和季节性特征，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强化分区分时分类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到 2025 年全市臭氧浓度进入下降通道。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本项目排放的大气特征污染物为 NMHC、VOCs，NMHC 和总 VOCs 尚未发布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因此，NMHC 和总 VOCs 不进行特征污染物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发布的河长制水质数据，中心河的水质不能稳定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

表 3-2 江门市推行河长制水质报表（节选）（单位：mg/L，pH 无量纲）

时间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达标评价
2024 年第四季度	南格水闸	III	II	达标
2025 年第一季度	南格水闸	III	II	达标
2025 年第二季度	南格水闸	III	V	达标
2025 年第三季度	南格水闸	III	II	达标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绿色生态水网建设实施方案（2016—2020 年）的通知》（江府办函〔2017〕107 号），江门市政府将加大治水力度，先后制定和发布了《江门市人

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江府办〔2016〕23号）等文件精神，将全面落实《水十条》的各项要求，强化源头控制，水陆统筹、江海兼顾，对水环境实施分流域、分区域、分阶段科学治理，系统推进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保护和水资源管理。按照“一河一策”整治方案，推进江门市区建成区内6条河流全流域治理，有效控制外源污染，削减河流内源污染，提高污水处理和实施尾水排放标准，构建完善的城市水系统和区域健康的水循环体系，吸纳河道清、河岸美丽，从根本上改善和修复城市水生态环境。采取以上措施后，区域水环境质量将得到改善。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江环〔2019〕378号）及《关于修改《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及延长文件有效期的通知》（江环〔2025〕13号），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2类声功能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因此，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厂房进行建设，不涉及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应根据相关技术导则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本项目不涉及以上电磁辐射类建设内容，因此，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生产单元全部作硬底化处理，废水处理设施、危废暂存区作防腐防渗处理，不抽取地下水，不向地下水排放污染物，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不涉及《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的基本和其他污染项目，基本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项目各环境要素的保护目标见表 3-3。						
	表 3-3 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序号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大气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声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地下水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因此，不存在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	项目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表 3-4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标准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项目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	250	160	150	25
	较严者		6~9	250	160	150	25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有机废气：项目开炼、烘干、硫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为表征。DA001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开炼、烘干、硫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执行排放《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开炼、烘干、硫化等工序产生的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的要求，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表 3-5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排气筒	高度	工序	生产工艺或设施	污染物	排放限值（mg/m ³ ）	基准排气量（m ³ /t 胶）
	DA001 排气筒	30m	开炼、烘干、硫化	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	非甲烷总烃	10	2000
	表 3-6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工序		项目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			
	开炼、烘干、硫化		非甲烷总烃	4.0			
	表 3-7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摘录）						
	工序	项目	排放高度（m）	排放标准值	厂界标准值中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开炼、烘干、硫化	臭气浓度	31	15000（无量纲）	20（无量纲）		
	表 3-8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工序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mg/m ³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开炼、烘干、硫化	NMHC	6	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各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和转移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规定处理。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1〕37号）以及《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广东省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化学需氧量（COD_{Cr}）、氨氮（NH₃-N）及氮氧化物（NO_x）、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的重点重金属。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不需另行申请。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非甲烷总烃：0.265t/a（其中有组织 0.021t/a，无组织 0.244t/a）。 3.固体废弃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固体废物不自行处理排放，因此不设置固体废物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 环境保 护措施	项目利用已建成的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仅进行安装设备，不涉及土建。设备调试时会产生噪声以及废弃包装物。合理安排设备调试时间，避免在夜晚进行施工，减轻施工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废弃包装物进行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通过上述环境保护措施，项目施工期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 废气														
	1.1 废气排放信息														
	表 4-1 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工 序	污 染 源	污 染 物	污 染 物 产 生				治 理 措 施				污 染 物 排 放			排 放 时 间 h
				收 集 效 率 %	产 生 量 t/a	产 生 速 率 kg/h	产 生 浓 度 mg/m³	处 理 工 艺	处 理 能 力 m³/h	处 理 效 率 %	是 否 为 可 行 技 术	排 放 量 t/a	排 放 速 率 kg/h	排 放 浓 度 mg/m³	
	开炼、 烘干、 硫化	DA001	NMHC	30	0.104	0.043	2.15	干式静电除油 +二级活性炭	20000	80	是	0.021	0.009	0.45	2400
		无组织		70	0.244	0.102	/	/	/	/	/	0.244	0.102	/	
		DA002	臭气浓度	30	<15000（无量纲）			干式静电除油 +二级活性炭	20000	/	/	<15000（无量纲）			
		无组织		70	<20（无量纲）			/	/	/	/	<20（无量纲）			
	注：开炼、烘干、硫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选用干式静电除油+二级活性炭进行处理，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表 A.1 橡胶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中非甲烷总烃指标无对应的废气处理可行技术，故参考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中“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废气-非甲烷总烃：吸附”，为可行技术。														
	表 4-2 排放口基本情况信息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基本情况											
				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出口内径		烟气流速		排气温度		排放口类型	
	DA001	开炼、烘干、硫化 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臭 气浓度	113.1269261°E,22.6756170°N		30m		0.7m		14.44m/s		常温		一般排放口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等技术规范内容，制定本项目大气监测计划如下：

表 4-3 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有组织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厂内	NMHC	1 次/半年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1.2 废源强及处理措施

(1) 源强分析

污染物核算

项目产品开炼、烘干、硫化等过程中橡胶料由于受热会产生少量挥发性有机物，挥发性有机物均以非甲烷总烃为表征。非甲烷总烃废气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291 橡胶制品业行业系数手册》中 2913 橡胶零件制造行业系数表中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 3.27 千克/吨三胶-原料来计，项目产品原料用量合计为 106.3t/a，则开炼、烘干、硫化工序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348t/a。

项目开炼、烘干、硫化等工序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恶臭污染物，以臭气浓度表征。臭气浓度产生量较小，其有组织排放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不会对大气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风量计算

项目开炼、烘干、硫化等工序废气经设备上方设置的集气罩进行集气。集气罩风量参照《简明通风设计手册》中上吸式集气罩风量计算公式：

$$L=K*P*H*V$$

式中：L——排风量，m³/s；

P——排气罩敞开面的周长，m；

H——罩口至有害物源的距离，m；

V——边缘控制点的控制风速，m/s；

K——考虑沿高度分布不均匀的安全系数，通常取 K=1.4。

控制风速的大小与工艺过程及其控制点有关，详见下表。

表 4-4 控制点的控制风速（原文表 5-3）

污染物放散情况	最小控制风速 (m/s)	举例
以轻微的速度放散到相当平静的空气中	0.25-0.5	槽内液体的蒸发；气体或者烟从敞口容器中外溢
以较低的初速放散到尚属平静的空气中	0.5-1.0	喷漆室内喷漆；断续地倾倒有尘屑的干物料到容器中；焊接
以相当大的速度放散出来，或是放散到空气运动迅速的区域	1-2.5	在小喷漆室内用高压力喷漆；快速装袋或装桶；往运输器上给料
以高速放散出来，或是放散到空气运动很迅速的区域	2.5-10	磨削；重破碎；滚筒清理

表 4-5 控制点的控制风速（原文表 5-4）

范围下限	范围上限	范围下限	范围上限
室内空气流动小或有利于捕集	室内有扰动气流	间歇生产产量低	连续生产产量高
有害物毒性低	有害物毒性高	大罩子大风量	小罩子局部控制

表 4-6 项目设备集气罩详细参数情况表

设备	罩口尺寸	罩口周长 P	距离 H	风速 V	安全系数 K	单个集气罩 风量	集气罩 数量	所需风量
开炼机	0.6*0.4m	2m	0.3m	0.4m/s	1.4	1209.60m ³ /h	3	3628.80m ³ /h
硫化机	0.7*0.7m	2.8m	0.3m	0.4m/s	1.4	1693.44m ³ /h	7	11854.08m ³ /h

挤出机	0.3*0.3m	1.2m	0.1m	0.4m/s	1.4	241.92m³/h	4	967.68m³/h
烤箱	0.6*0.4m	2m	0.3m	0.4m/s	1.4	1209.60m³/h	2	2149.20m³/h
合计								18599.76m³/h

本项目设备收集系统总风量合计为 18599.76m³/h。考虑损耗等因素的影响，为更好地满足及保证风量需求，本项目抽风量设计为 20000m³/h。

废气收集率

参照《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中表 3.3-2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对于治理设施集气效率的规定，收集效率见下表所示：

表 4-7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

废气收集类型	废气收集方式	情况说明	集气效率/%
全密封设备/空间	单层密闭负压	VOCs 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密闭设备（含反应釜）、密闭管道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负压	90
	单层密闭正压	VOCs 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正压，且无明显泄漏点	80
	双层密闭空间	内层空间密闭正压，外层空间密闭负压	98
	设备废气排口直连	设备有固定排放管（或口）直接与风管连接，设备整体密闭只留产品进出口，且进出口处有废气收集措施，收集系统运行时周边基本无 VOCs 散发。	95
半密闭型备（含排气柜）	污染物产生点（或生产设施）四周及上下有围挡设施，符合以下两种情况： 1.仅保留 1 个操作工位面； 2.仅保留物料进出通道，通道敞开面小于 1 个操作工位面。	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	65
		敞开面控制风速小于 0.3m/s	0
包围型集气设备	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偶有部分敞开）	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	50
		敞开面控制风速小于 0.3m/s	0
外部型集气设备	/	相应工位所有 VOCs 逸散点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	30
		相应工位存在 VOCs 逸散点控制风速小于 0.3m/s，或存在强对流干扰	0
无集气设施	/	1.无集气设施；2、集气设施运行不正常	0

本项目产污工序设置在密闭车间内，门窗密闭性良好，仅留物料和人员进出口，提前做好生产计划和车间管理，尽量减少物料和人员进出次数，车间内产污口通过设置外部集气罩，罩口控制吸入风速 0.4m/s，收集效率取值 30%。

废气处理效率

根据《印刷、制鞋、家具、表面涂装（汽车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减排核算细则》表 1-1 常见治理设施治理效率中对有机废气治理设施的治理效率可知，吸附法处理效率为 45%~80%，单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以 70%计算。项目采用干式静电除油+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硫化工序有机废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串联后处理效率为 $[1-(1-70\%)\times(1-70\%)]=91\%$ ；为保守起见，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效率为 80%。

1.3 基准排气量核算

根据《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对橡胶制品企业部分生产设施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基准排气量及排放浓度作了明确规定，4.2.8 条规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

值适用于单位胶料实际排气量不高于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的情况。若单位胶料实际排气量超过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须将实测大气污染物浓度换算为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并以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作为判定排放是否达标的依据。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的换算，可参照水污染物基准水量排放浓度的计算公式”。

基准气量排放浓度的换算公式：

$$\rho_{\text{基}} = \frac{Q_{\text{总}}}{\sum Y_i \cdot Q_{i\text{基}}} \times \rho_{\text{实}}$$

式中：

$\rho_{\text{基}}$ ——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 mg/m^3 ；

$Q_{\text{总}}$ ——实测排气总量， m^3 ；

Y_i ——第 i 种产品胶料消耗量， t ；

$Q_{i\text{基}}$ ——第 i 种产品的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 m^3/t ；

$\rho_{\text{实}}$ ——实测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 mg/m^3 。

胶料消耗量和排气量统计周期为一个工作日。项目开炼、烘干、硫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采用一套干式静电除油+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设计风量为 $20000\text{m}^3/\text{h}$ （ $160000\text{m}^3/\text{d}$ ）。

参考《关于橡胶（轮胎）行业执行标准问题的复函》（环函〔2014〕244号），“考虑企业对生胶可能需经过多次重复炼胶，基准排气量可以将计算炼胶次数后的总胶量作为企业用胶量进行核算，同时也应将计算炼胶次数后的总气量作为企业排气量进行核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胶料原料用量为 $106.3\text{t}/\text{a}$ ，共炼胶 20 次，项目年工作 300 天，故胶料消耗量取 $7.09\text{t}/\text{d}$ 。

表 4-8 项目产品基准排气量达标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	污染物	工序	胶料名称	消耗量 Y_i (t/d)	$Q_{\text{总}}$ (m^3/d)	$Q_{\text{基}}$ (m^3/t -胶料)	$\rho_{\text{实}}$ (mg/m^3)	$\rho_{\text{基}}$ (mg/m^3)	排放限值 (mg/m^3)	达标 情况
DA001	NMHC	开炼、烘干、硫化	胶料	7.09	160000	2000	0.45	5.077	10	达标

根据上述计算结果可知，项目非甲烷总烃的有组织排放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的排放限值要求。

1.4 非正常排放情况

项目主要设备使用电能，运行工况稳定，开机正常排污，停机则污染停止，因此，不存在设施开停机的非正常排污情况。

1.5 废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开炼、烘干、硫化等工序废气（有机废气、臭气浓度）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干式静电除油+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DA001 排气筒（30m）排放；废气收集效率按 30%计，70%未收集部分无组织排放，二级活性炭处理效率按 80%计。

有组织：DA001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的要求。

无组织排放：同时通过加强车间管理措施，确保开炼、烘干、硫化等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

1.6 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不达标区。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不存在敏感点，项目废气排放满足相应标准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可以接受。因此，项目建设完成后若能有效落实以上措施，项目产生的废气不会对周围空气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2. 废水

表 4-9 营运期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 序	污 染 源	污 染 物	污 染 物 产 生			治 理 措 施		污 染 物 排 放				排 放 时 间 /d	
			核 算 方 法	产 生 废 水 量 m³/a	产 生 浓 度 mg/L	产 生 量 t/a	治 理 工 艺	去 除 效 率 %	核 算 方 法	排 放 废 水 量 m³/a	排 放 浓 度 mg/L		排 放 量 t/a
员 工 生 活	生 活 污 水	COD	类 比 法	180	250	0.045	化 粪 池	20	类 比 法	180	200	0.036	300
		BOD			150	0.027		33			100	0.018	
		SS			150	0.027		30			105	0.019	
		NH ₃ -N			10	0.002		10			9	0.002	

注：化粪池对 SS 的去除效率参照《环境手册 2.1》中常用污水处理设备及去除率中给定的 30%；COD_{Cr}、BOD₅和氨氮去除效率参照《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数据，即 BOD₅去除率为 33%，COD_{Cr}去除率为 20%，NH₃-N 去除率为 10%。

表 4-10 项目废水污染治理设施情况

污 染 源	废 水 类 别	污 染 物	治 理 措 施					排 放 去 向	排 放 方 式	排 放 规 律
			治 理 设 施 编 号	设 施 名 称	治 理 工 艺	设 计 处 理 量	是 否 可 行 技 术			
员 工 生 活	生 活 污 水	COD、 BOD、 SS、 NH ₃ -N	TW-001	化 粪 池	厌 氧 沉 淀	0.1m ³ /d	是	荷 塘 污 水 处 理 厂	间 接 排 放	连 续

表 4-11 排放口基本情况

编 号	排 放 口 名 称	排 放 口 类 型	地 理 坐 标	污 染 物	执 行 标 准	备 注
DW-001	污 水 总 排 放 口	一 般 排 放 口	113.1269020° E 22.6759685° N	COD、 BOD、 SS、NH ₃ -N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 塘污水处理厂的设计进水水质较严者要求	/

2.1 污染源强分析

项目硫化工序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

项目员工总人数为 20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生活用水系数参考《广东省用水定额第 3 部分》（DB44/T1461.3-2021）中表 A.1 服务业用水定额——机关事业单位（无食堂和浴室）先进值：10m³/人·a，生活用水量约 200m³/a。外排生活污水约占生活用水量的 90%，即 180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标准较严者要求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2 废水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化粪池是处理粪便并加以过滤沉淀的设备。其原理是固化物在池底分解，上层的水化物体，进入管道流走，防止了管道堵塞，给固化物体（粪便等垃圾）有充足的时间水解。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施，属于初级的过渡性生活处理构筑物，可处理悬浮物固体浓度（SS）为100~350mg/L，有机物浓度COD在100~400mg/L之间，其中悬浮性的有机物浓度BOD为50~200mg/L的污水。污水在化粪池内沉淀、厌氧发酵分解过程可以有效降低COD、BOD、SS和氨氮的浓度。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生活污水单独排放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可行技术为化粪池等。正常运作的条件下，生活污水出水可稳定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标准较严者。

2.3 依托污水处理厂处理量可行性分析

江门市荷塘镇污水处理厂于2015年建设，广东江门市荷塘镇污水处理厂采用较为先进的污水处理工艺改良型氧化沟+活性砂滤池；江门市荷塘镇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建设地点：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处理工艺：采用改良型氧化沟+活性砂滤工艺，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服务范围：为篁湾村、霞村、围仔工业区和南格工业区4个片区。江门市荷塘镇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为日处理污水0.30万立方米。目前，江门市荷塘镇污水处理厂日处理污水量约0.25万立方米/日，剩余处理量为500t/d，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水排放量为1.5t/d，占剩余容量的0.3%，因此，江门市荷塘镇污水处理厂尚有富余接受本项目生活污水的处理，同时，项目所在地为江门市荷塘镇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纳入江门市荷塘镇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具有可行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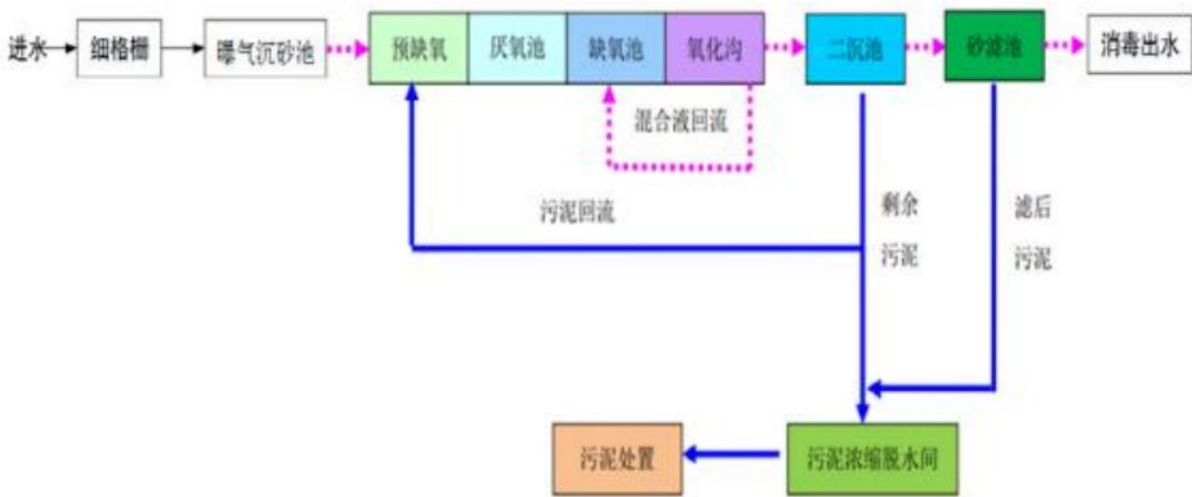


图4-1 荷塘镇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荷塘镇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出水稳定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A标准中较严者后排放。目前荷塘镇污水处理厂一、二期污水处理量约为7万m³/d，本项目的废水排放量为0.6m³/d，约占污水处理能力的0.00086%。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荷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故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荷塘镇污水处理厂，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水量 and 水质造成冲击，对污水处理厂运行影响不大。

2.4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间接排放的生活污水单独排放口可不作监测计划。

2.5 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硫化工序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市政管网，引至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外排生活污水对荷塘污水处理厂的水量、水质造成的冲击和影响较小，基本不会对受纳水体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3. 噪声

3.1 源强核算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有生产设备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其运行产生的噪声值为 85dB（A），采用墙体隔声、基础减振、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处理。建设项目运营期间的主要噪声源详见表 4-7：

表 4-12 项目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声源名称	单台噪声值	数量（台）	叠加后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降噪效果/dB（A）	排放噪声值/dB（A）
开炼机	80	3	84.77	隔声减震	30	54.77
硫化机	70	7	78.45		30	48.45
挤出机	70	2	73.01		30	43.01
烤箱	70	2	73.01		30	43.01

3.2 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治理措施和降噪量

（1）降噪措施

①合同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

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房中部，远离厂界的同时选择距离项目附近敏感区最远的位置；对有强噪声的车间，考虑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防治措施

A.在设备选型方面，在满足工艺生产的前提下，选用精度高、装配质量好、噪声低的设备；对于某些设备运行时由振动产生的噪声，应对设备基础进行隔振、减振，以此减少噪声。

B.重视厂房的使用状况，尽量采用密闭形式，少开门窗，防止噪声对外传播，其中靠厂界的厂房其一侧墙壁应避免打开门窗；厂房内使用隔声材料进行降噪，并在其表面铺覆一层吸声材料，可进一步削减噪声强度。

③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对于厂区内流动声源（汽车），应强化行车管理制度，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驶，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

④合理安排作业时间

合理控制作业时间，严禁中午 12:00~14:00 使用高噪声设备，减少机械的噪声影响。

（2）降噪量

参考《环境噪声控制工程》（高等教育出版社洪宗辉），单层砖墙实测的隔声量为 49dB（A）；

根据调查资料，对设备进行基础减振可降低噪声值 10dB（A）。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安装室内，墙体隔音降噪效果取 25dB（A），减震降噪效果取 10dB（A），综合隔音量取 35dB（A）；室外减震降噪效果取 10dB（A），废气收集系统风机、冷却塔、空压机拟设置铁皮间进行围挡，可达到类似隔声间（室）效果，降噪效果本项目按 20dB（A）计，则综合降噪效果取 30（A）计。

3.3 噪声达标分析

由于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本项目声环境影响只进行定性分析，不进行噪声预测评价。

本项目正式运行后，再通过对生产车间的合理布局，并采取隔声等治理措施，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60dB（A）），项目运营期对周围声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3.4 自行监测计划

表 4-13 噪声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环境要素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	Leq(A)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4.1 固体废物产生源强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废物、危险废物、生活垃圾。

1.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年工作 300 天，预计年产生量约为 3t/a。生活垃圾包括平时生活使用的废旧塑料袋、饮料罐、纸盒等。生活垃圾中铝制罐、塑料瓶、玻璃瓶、报纸等可回收利用物质，分类收集再利用。对堆放点进行消毒杀菌，不能再利用的剩余垃圾交予环卫部门进行集中填埋处理处置。

对于上述各种措施，建设单位要加强日常管理和巡查，定期检修，防止因防腐、防渗措施损坏时渗漏而影响地下水。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项目原料拆装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非危险性的纸质类、塑料类的废包装材料，非危险性的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 1.143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4 年 1 月 22 日印发），纸质类废包装材料属于 SW17 可再生类废物中 900-005-S17（废纸，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废纸、废纸质包装、废边角料、残次品等废物），塑料类废包装材料属于 SW17 可再生类废物中 900-003-S17（废塑料，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塑料废弃边角料、废弃塑料包装等废物）。项目纸质类、塑料类以及钢铁类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全部外售回收单位。

表 4-14 项目废包装材料产生情况一览表

原材料名称	年用量	包装规格	原料包装个数	原料包装重量 (kg/个)	原料包装总重量 (T/A)
甲基乙烯基硅橡胶	104.3 吨	20kg/箱	5215	0.2	1.043
硫化剂	2 吨	10kg/桶	200	0.5	0.1
合计					1.143

废边角料：项目修边过程会产生废边角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原料的

5%，项目胶料原料用量为 106.3t/a，则边角料的产生量为 5.315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4 年 1 月 22 日印发），边角料属于 SW17 可再生类废物中 900-006-S17（废橡胶。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包括废轮胎在内的废橡胶制品以及机动车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轮胎和其他废橡胶制品），收集后全部外售回收单位。

次品：项目修边以及检查过程均会产生次品，根据前文物料守恒，项目次品的产生量为 0.64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4 年 1 月 22 日印发），次品属于 SW17 可再生类废物中 900-006-S17（废橡胶。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包括废轮胎在内的废橡胶制品以及机动车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轮胎和其他废橡胶制品），收集后全部外售回收单位。

3.危险固废

废机油、废抹布和手套：项目机械设备运行、维修将产生少量废机油、废抹布和手套，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02t/a，废抹布和手套产生量约为 0.02t/a。废机油、废抹布和手套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的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其中废机油废物代码为 900-214-08，废抹布和手套废物代码为 900-249-08，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过滤棉：项目需要设 1 套干式静电除油+二级活性炭装置对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吸附净化，因此会产生废过滤棉，产生量约为 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过滤棉属于 HW49 其他废物（900-041-49），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的危废公司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废活性炭：项目需要设 1 套干式静电除油+二级活性炭装置对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吸附净化，因此会产生吸附饱和的废活性炭。

项目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为 0.083t/a，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表 3.3-3 废气治理效率参考值中吸附技术，吸附比例建议取值 15%，则废活性炭理论值约为 0.4232t/a（包括吸附的废气，废活性炭产生量=非甲烷总烃处理量/0.15+非甲烷总烃处理量）。

2）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 2025 年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协同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江环〔2025〕20 号）附件 4，活性炭箱设计公式及重要参数，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工艺参数见下表：

表 4-15 活性炭吸附装置工艺参数一览表

设施名称	参数指标		主要参数	备注
一级活性炭 吸附装置	设计风量（m³/h）		20000	/
	风速 v（m/s）		0.58	颗粒碳低于 0.6m/s
	过碳面积 S（m²）		9.58	S=Q/V/3600
	W（抽屉宽度 mm）		500	/
	L（抽屉长度 mm）		1200	/
	活性炭箱抽屉个数 M（个）		16	M=S/W/L
	抽屉 间距 (mm)	横向距离 H1	100	H1 取 100—150mm
		纵向隔距离 H2	50	H2 取 50—100mm
		活性炭箱内部上下底部与抽屉空间	200	取值 200—300mm
		炭箱抽屉按上下两层排布，上下层距离	400	上下层距离宜取值 400—600mm

		进出风口设置空间	500	进出风口设置空间 500mm				
	装填厚度 mm		600	装填厚度不宜低于 600mm				
	活性炭箱尺寸（mm）		L2450×W2140×H1350	根据 M、H1、H2 以及炭箱抽屉间距，结合活性炭箱抽屉的排布（一般按矩阵式布局）等参数，加和分别得到炭箱长、宽、高参数，确定活性炭箱体积。				
	活性炭装填体积 V _炭		2.88	V _炭 =M×L×W×D/10 ⁻⁹				
	活性炭装填量 W（kg）		1152	W（kg）=V _炭 ×ρ（颗粒炭密度取 400kg/m ³ ）				
二级合计	活性炭装填量 W（kg）		2304	/				
参考《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表 3.3-3 中活性炭吸附比例建议取值 15%，根据《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活性炭吸附工艺规范化设计建设与运行管理的通知佛环函〔2024〕70 号）》的附件 1《活性炭吸附工艺规范化建设及运行管理工作指引》计算，则活性炭更换周期如下：								
表 4-16 活性炭更换周期								
装置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 ³ ）	Q（风量，单位 m ³ /h）	T（作业时间，单位 h/d）	活性炭更换周期 T（d） =M×S/C/10 ⁻⁶ /Q/t		
DA001	2304	15	1.7	20000	8	1270.5		
计算的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1270.5 天更换一次（约 3.5 年更换一次），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 2025 年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协同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江环〔2025〕20 号）文件，“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最终确定活性炭更换频次每 3 个月更换一次，则项目废活性炭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17 项目废活性炭产生情况								
装置	活性炭装填量 t		废气处理量 t/a	更换次数	废活性炭产生量 t/a			
TA001	2.304		0.083	4	9.299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可知，废活性炭危险废物代码 900-039-49，类别为：HW49 其他废物，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的危废公司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项目固体废物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8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年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和去向
员工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固体	/	3	桶装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原料拆装	废包装材料	S17 900-005-S17	/	固体	/	1.143	堆放	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修编	废边角料	S17 900-006-S17	/	固体	/	5.315	袋装	
修编、检查	次品	S17 900-006-S17	/	固体	/	0.64	袋装	
设备维护、更换	废机油	HW08 900-218-08	矿物油	液态	T,I	0.02	桶装	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废抹布和手套	HW08 900-249-08	矿物油	固体	T,I	0.02	袋装	
废气治理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有机物	固体	T/In	0.1	袋装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有机物	固体	T	9.299	袋装	

表 4-19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02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1 次/年	T,I	危废间暂存，定期交由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2	废抹布和手套	HW08	900-249-08	0.02	设备维护	固体	矿物油	1 次/年	T,I	
3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1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	1 次/年	T/In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9.299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	1 次/年	T	

表 4-20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危险废物暂存间	10m ²	桶装	0.02t	1 月
	废抹布和手套	HW08	900-249-08			袋装	0.02t	1 月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袋装	0.2t	1 月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2.5t	1 月

4.2 固体废物管理措施

危险废物的收集及处置要求如下：

①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暂存、转移、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②禁止在车间随意倾倒、堆置危险废物。

③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收集、暂存、转移、处置，收集、贮存、转移危险废物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防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转移性质不相容且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④需要转移危险废物时，必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未经批准，不得进行转移。

⑤根据生产实际情况，安全、有效地处理好停车和处理紧急事故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杜绝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⑥各车间负责本车间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收集、分类、标识和数量登记工作，在收集、分类、标识工作过程中，要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对操作人员进行必要的危害告知培训，督促操作人员佩戴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品。

⑦各车间对本车间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严格管理，对本车间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详细登记，填写《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台账》，并对危险废物的贮存量及时上报安全环保部。

⑧各车间对危险废物暂时贮存场所要加强管理，定期巡检，确保危险废物不扩散、不渗漏、不丢失等。

⑨危险废物产生时，所在车间要做好职工的劳动防护工作，禁止出现职业危害事故的发生，危险废物产生后，要及时运至贮存场所进行贮存。

⑩各部门应当制定危险废物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定期进行事故演练。发生危险废物污染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应当按照应急预案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及时通知可能受到危害的部门和个人，并及时向安全环保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由于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规定要求，危废及危险废物储存容器上需要张贴标签，具体要求如下：

表 4-21 危废及储存容器标签示例

场合	样式	要求
室外 (粘贴于门上 或悬挂)		1.危险废物标签尺寸颜色： 尺寸：40×40cm 颜色：背景为黄色，图形为黑色 警告标志外檐 2.5cm 适用于：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为房屋的，建有围墙或防护栅栏，且高度高于 100cm 时；部分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场所
粘贴于危险废物 储存容器		1.危险废物标签尺寸颜色： 尺寸：20×20cm 底色：醒目的橘黄色 字体：黑体字 字体颜色：黑色 2.危险类别：按危险废物种类选择

4.3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单位拟专门设置危险废物暂存仓库。危险废物暂存点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建设：有防雨、防风、防渗透等防泄漏措施，地面与裙脚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堆放在一起，应配置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废机油、废机油桶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按上述方法处理后，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5.地下水、土壤

土壤污染途径主要分为地面漫流、垂直入渗、大气沉降三种。地下水污染途径主要分为间歇入渗型、连续入渗型、越流型和径流型。根据现场勘查可知，项目厂区已做好混凝土硬底化，项目各类污染物基本不存在地面漫流和垂直入渗的方式污染土壤和地下水；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中不涉 N、P 营养盐，zn、Pb、Cd、Ni 等重金属元素，因此本项目污染物大气沉降对土壤及地下水的基本不产生影响。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为防止对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应采取如下措施：

- ①危险废物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处理处置，严禁随意倾倒、丢弃，建设单位及时联系危废单位回收，在危废处理单位未回收期间，应集中收集，专人管理，集中贮存，各类危险废物按性质不同分类进行贮存。危废暂存处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贮存场所要防风、防雨、防晒，并设计建造径流疏导系统、泄漏液体收集装置，避开化学品仓库，基础必须防渗。
- ②一旦发生机油泄漏事故，项目应及时通知有关部门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减少事故损失，防止事故蔓延、扩大。
- ③项目对涉及机油使用的位置采取防渗措施，地面做硬底化处理。
- ④加强生产管理，减少废气的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以减少废气污染物通过大气沉降在地面，污染土壤。

6.环境风险

6.1 风险识别

1.风险潜势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I、II、III、IV/IV+级。根据项目风险潜势初判，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下表，环境风险按评价等级仅需简单分析。

表 4-22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A。				

本工程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的确定情况见下表：

表 4-23 涉及的风险物质及 Q 值计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贮存位置	危险物质类别	存在总量/qn, t	临界量/Qn, 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废机油	危废暂存间	油类物质（矿物油类，如石油、汽油、柴油等；生物柴油等）	0.02	50	0.0004
2	废抹布和手套			0.02	50	0.0004
3	废过滤棉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0.1	50	0.002
4	废活性炭			9.299	50	0.18598
5	硫化剂	原料仓库	C 型、D 型、E 型、F 型有机过氧化物	0.04	50	0.0008
合计						0.18958

备注：本项目使用硫化剂，含 2,5-二甲基-2,5-二（叔丁基过氧基）己烷（CAS78-63-7），该物质属于 5.2 类有机过氧化物，具有易燃易爆环境风险，属于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附录 A 未列示该物质，参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表 2 中 C/D/E/F 型有机过氧化物，临界量取值为 50t。根据 MSDS，硫化剂中该有机过氧化物含量为 40%，项目硫化剂最大储存量 0.1t，折算纯品量为：0.1t×40%=0.04t

项目机油、空压机油等定期更换，更换时，购买方便，即买即用，厂内原料区零存储。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1，风险潜势为 I。

6.2 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生产系统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识别如下表所示：

表 4-24 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事故类型	环境风险描述	污染物	环境影响途径及后果	危险单元
化学品泄漏/火灾爆炸	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地下水环境	机油、空压机油、2,5-二甲基-2,5-二（叔丁基过氧基）己烷（有机过氧化物）、燃烧烟气（CO、VOCs 等）	污染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原料仓库（硫化剂暂存区）、生产区
危险废物泄漏	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地下水环境	危险废物	污染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危废暂存间
火灾、爆炸伴生污染	燃烧烟尘及污染物污染周围大气环境	CO	通过燃烧烟气扩散，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短时污染	原料区、生产区、危废仓
	消防废水进入附近水体	CODCr、pH、SS 等	对附近河涌水质造成影响	
废气治理设施事故排放	未经处理达标的废气直接排入大气中	挥发性有机物	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污染	废气治理设施

6.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原料区的风险防范措施

①设置专门的原料区，并由专人管理，做好日常出入库登记；针对硫化剂（含有机过氧化物）单独分区存放，远离热源、明火及强氧化剂，设置明显的“易燃易爆”警示标识。

②卸料及搬运时要轻拿轻放，以免损坏包装，引起泄漏；原料区设置漫坡，发生应急事故时产生的废水能截留在项目内；项目内设置消防沙、专用吸附棉（适用于有机过氧化物）、泄漏收集桶，及时吸附、收容泄漏物，避免废水及泄漏物料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同时配备干粉灭火器、二氧化碳灭火器，严禁使用水或泡沫灭火器扑救硫化剂火灾。

（2）生产区防范措施

①项目生产区地面做好防渗、防腐、防滑处理，采用耐腐蚀、耐油的硬化地面，设置围堰及集液沟，确保机油、空压机油及硫化剂泄漏时能被有效收集，避免渗入土壤或地下水。

②针对机油、空压机油：设置专用润滑油储罐/容器，定期检查管线、阀门密封性，防止跑冒滴漏；泄漏时及时用吸油毡、锯末吸附，收集后按危险废物管理。

③针对硫化剂：生产过程中使用的硫化剂容器密闭存放，避免与高温设备、明火接触；设置泄漏报警装置及应急收集池，一旦发生泄漏，立即停止作业，用专用吸附材料收容泄漏物，严禁直接冲洗排放；同时制定有机过氧化物火灾专项应急处置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3）固体废物贮存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1）一般固废仓库及危废仓库中各类废物使用密闭容器储存并分类存放，严禁混合存放。定期对危废储存容器进行检查，防止泄漏。一般固废仓库及危废仓库要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措施，并设置门槛。

2）一般固废及危险废物在卸料及搬运时要轻拿轻放，以免损坏容器或包装袋，引起泄漏，工人需配备防毒面具、防护服、防腐手套等防护用品及发生泄漏时处理工具。

3）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要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

4）在危废暂存间库门外设置“危险废物”的警示牌，仓库内标示不同危险废物的堆放位置。

5）按规范分类堆放，加强管理，避免堆放过量，及时清理运走。

6）在仓库设置门槛，发生应急事故时产生的废水能截留在仓库内，以免废水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4）引发的次生/伴生污染应对措施

本项目部分原料遇到火源引起的火灾，将产生二氧化碳、一氧化碳、二氧化氮等大气污染物。对已遭受上述污染物污染的区域应迅速圈定范围，划定隔离带，分头行动及时把该隔离带内的人员疏散到上风向或者侧风向位置；并通知环保部门。这些大气污染物在特殊情况下会对周围人员安危产生不利影响。在进行应急行动过程中，工作人员会被上述大气污染物包围，应采取应对防护措施以免遭伤害。

（5）项目废气事故排放的防范措施：

1）气体污染事故性防范措施

若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破碎、抽风机发生故障，则会造成生产区的废气无法及时抽出生产区，进而影响生产区的操作人员的健康；外排入环境中造成大气污染。在现实许多企业由于设备长期运行失效而出

现环保事故排放可以说是屡见不鲜。故建设单位应认真做好设备的保养，定期维护、保修工作，使处理设施达到预期效果。为确保不发生事故性废气排放，建设单位采取一定的事故性防范保护措施：

A) 各生产环节严格执行生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

B) 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处理状况，如对抽风机等设备进行点检工作，并派专人巡视，遇不良工作状况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待检修完毕再通知生产区相关工序。

C) 项目废气处理装置定期清理，定期更换吸附剂，保证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转。

2) 气体无组织排放的防范措施

一旦造成废气无组织排放时，就可能对生产区的工人及周围环境产生影响。建设单位必须严加管理，杜绝无组织排放的事故发生。本评价认为建设单位在建设期应充分考虑通风换气口位置的设置，避免无组织排放而对工人造成影响，如下：

A. 治理设施等发生故障，应及时维修，如情况严重，应停止生产直至系统运作正常。采用统一抽气、换气，新鲜空气通过统一的逆风口进入，然后通过风管分到生产区、办公室。生产区正常换气的排风口通过风管经预留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B. 定期对废气排放口的污染物浓度进行监测，加强环境保护管理。

在采取上述风险防范措施后，可以满足项目运营期风险事故防范要求。

6.4 环境风险结论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针对项目可能发生的风险事故，建设单位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配备必要的设施，宣贯全体员工，并进行必要的演练，以保证应急预案有效可行。

根据项目风险分析，项目在严格落实环评提出各项措施和要求的前提下，项目风险事故的影响在可恢复范围内，项目环境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7. 生态

项目为工业聚集区新建项目，厂区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8.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源，因此不开展电磁辐射影响评价。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非甲烷总烃	干式静电除油+二级活性炭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界	非甲烷总烃	/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新改扩建二级标准
	厂内	NMHC	/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排放口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荷塘镇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塘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的要求
声环境	厂界	Leq	采取隔声、消声、减振、距离衰减等综合治理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定期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理；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收集后交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加强生产区管理，对地面做好防渗措施，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②原料区做好防风挡雨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 ③危废仓做好防风挡雨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门口设置门槛，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④一般工业固废仓库做好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 ⑤定期检查生活污水收集管道，确保无裂缝、无渗漏，每年对化粪池清淤一次，避免堵塞漫流； ⑥生活垃圾采用垃圾桶收集，生活垃圾暂存区做好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所在地为城镇建成区，不存在原生态自然环境，且本项目的污染物产生量较少，经有效处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当地生态环境造成显著的不良影响。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原料区的风险防范措施：设置专门的原料区，并由专人管理，做好日常出入库登记；卸料及搬运时要轻拿轻放，以免损坏包装，原料区设置堤坡，仓库内设置消防沙和吸附棉。 （2）生产区防范措施：地面做好防渗、防腐措施。 （3）固体废物贮存风险事故防范措施：一般固废仓库及危废仓库中各类废物使用密闭容器储存并分类存放，严禁混合存放；定期对危废储存容器进行检查，防止泄			

	漏；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措施，并设置门槛；一般固废及危险废物在卸料及搬运时要轻拿轻放，以免损坏容器或包装袋，引起泄漏，按规范分类堆放，及时清理运走。 （4）引发的次生/伴生污染应对措施：对火灾污染区域应迅速圈定范围，划定隔离带，及时疏散人员；并通知环保部门；在应急行动进行到火灾扑灭、泄漏的物料被彻底清除干净后，解除隔离带。 （5）项目废气事故排放的防范措施：建设单位应认真做好设备的保养，定期维护、保修工作，使处理设施达到预期效果；治理设施等发生故障，应及时维修；定期对废气排放口的污染物浓度进行监测，加强环境保护管理。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1.设置厂区环保制度、加强员工环保培训，并定期做好自行监测、废气处理设施管理台账要求； 2.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六、结论

江门市盛得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硅橡胶制品 100 吨建设项目，符合现行国家及产业政策，符合当地土地利用规划，项目内容符合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项目在营运期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弃物，建设单位应根据本评价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建议，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此基础上，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NMHC(t/a)				0.265		0.265	
废水	生活废水量（m³/a）				180		180	
	COD _{Cr} (t/a)				0.036		0.036	
	BOD ₅ (t/a)				0.018		0.018	
	SS(t/a)				0.019		0.019	
	氨氮（t/a）				0.002		0.00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t/a）				3		3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t/a）				1.143		1.143	
	废边角料（t/a）				5.315		5.315	
	次品（t/a）				0.64		0.64	
危险废物	废机油（t/a）				0.02		0.02	
	废抹布和手套（t/a）				0.02		0.02	
	废过滤棉（t）				0.1		0.1	
	废活性炭（t/a）				9.299		9.299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